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30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八局、中铁建工	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 2标段、3标段	636,633	1096日历天
2	中铁一局	新建柳沟至红沙梁铁路专用线工程	242,288	730日历天
3	中铁九局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通化地区普速铁路外迁工程施工	124,569	1096日历天
4	中铁电化局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内蒙段站后工程（强电集成、弱电集成、客服系统）施工单价承包BYSD-1标段	182,289	1340日历天
5	中铁设计、中铁建工	京张高铁运行服务保障基地（张家口动车所）项目初期工程	110,000	28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6	中铁七局	浙江、江苏省区域内5G新基建通信工程项目	456,000	--
7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东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69,963	712日历天
8	中铁九局	牡丹江干流莲花以下河段水电站（龙山湖、曙光、长江屯、鳳山、望江水电站）项目	341,000	2280日历天
9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广州市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二期、三期1标设计施工总承包	286,677	--
10	中铁八局	贵阳市南明区贵棉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266,000	4年
11	中铁八局及其他方	阳泉市年产320万只锻造镁合金汽车轮毂及2.5万吨镁合金板材深加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56,710	1100日历天
12	中铁二局	临沂市沂南县东高庄乡村振兴项目（管网、道路、酒店、光彩、绿化、红色主题文化打造等）施工总承包	220,001	485天
13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绵阳市三台县琴泉片区文旅康养综合体及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三台县琴泉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94,000	3650日历天
14	中铁大桥局	三峡能源阳江青洲五、六、七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青洲六、七(部分)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建造、施工及风电机组安装（标段2）	191,000	--
15	中铁建工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鄠邑基地工程	183,000	--
16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海辰园城市大脑智慧中枢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与海辰园未来科创（青年社区、活力社区）（工程总承包）	177,351	780日历天
17	中铁四局	兰州金刚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76,857	2年
18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JGATJ-5施工工程	176,748	--
19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重庆市协同创新区-五期创新空间一标段、一期路网-西湖路三标段等四个EPC项目	168,296	720日历天
20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65,105	900天
21	中铁四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安置房沣美居EPC项目	160,752	730日历天
22	中铁建工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156,000	1095日历天
23	中铁三局及其他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育才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153,600	1158日历天
24	中铁四局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区产业重塑高质量发展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一期）	152,122	912天
25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实验学校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43,823	1460天
26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宝清镇城中村管网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40,251	609日历天
27	中铁二局	贵州毕节乾麟龙翡翠华城项目（二期）工程	139,896	--
28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139,362	1270日历天
29	中铁四局	沪昆高速梨园(赣浙界)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土建工程施工C4标段	138,854	48个月
30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无锡市大成路快速化工程新华路~走马塘西路（K1+600~K3+890）标段	129,359	715天
3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及其他方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体系创新发展先行先试公路铁路口岸（EPC项目）一标段	128,589	--
32	中铁一局	西安三兆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DK3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125,093	1095日历天
33	中铁北京局及其他方	国家超算西安中心（二期）建（构）筑物及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125,002	730日历天
34	中铁建工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05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2,185	--
35	中铁一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二标	114,095	1461日历天
36	中铁大桥局	肇庆金利高新技术开发区（含蚬岗镇）、活道横江产业园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	112,800	1095日历天
37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合肥市瑶海区彭大郢复建点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109,528	810天
38	中铁四局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T5标段	107,417	--
39	中铁二局	贵州关岭县京东数智农商产业园二期	107,000	720日历天
40	中铁华铁	江苏八字桥农业观光度假旅游项目二期项目总承包	106,660	24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7,536,875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营业收入的7.0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79,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与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80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80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315,967	485,953,674
净资产	198,219,243	199,815,588
负债总额	277,096,724	286,138,0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0	6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5,485,371	267,880,12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49,723,286	96,340,061
利润总额	-9,772,560	2,128,446
净利润	-8,478,656	1,596,345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80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盱眙中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80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盱眙中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8%。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784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前期公司对大连辽渔医院（已出售）4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大连辽渔医院已逾期，目前法院已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等相关方正在协商解决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95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376,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953,5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953,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反对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953,5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953,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反对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953,5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953,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反对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84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8,129,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6.0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8,129,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钱程、王军、徐宁、林洁和戴睿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选举钱程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8,129,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 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8. 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 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0.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 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6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5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各类别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详细内容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临2022-027号”、“临2022-032号”、“临2022-044号”、“临2022-047号”公告。

公司为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广西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签订了保证合同。近期，由于崇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国开广西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崇左公司同国开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人代表:肖明华

2.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775961907N

4.注册资本:17,000万元

5.注册地址: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渠珠大道2号

6.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等相关产品。

7.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持有7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6,013,748.61	1,017,601,409.82
负债总额	368,893,427.82	506,175,812.11
净资产	507,120,320.79	511,425,597.71
营业收入	890,588,215.70	226,131,147.95
净利润	9,524,144.59	4,305,276.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主债权: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左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崇左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担保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载于2022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崇左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崇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美元1,485.7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09%。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0万元。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其融资额度。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中心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融资担保中心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预计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额度，本次反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反担保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卢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0024P

开办资金:5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三、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艺术”）

本公司持有界龙艺术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界龙艺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印刷、其他印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79.85	29,258.88
所有者权益	11,028.98	11,058.87
资产负债率	62.84%	62.2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28.55	4,850.13
净利润	2,185.59	29.89

2、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永发”）

本公司持有界龙永发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界龙永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其他印刷、食品包装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加工销售，纸张包装用品、塑料制品、铝箔制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661.14	16,152.84
所有者权益	7,306.78	7,092.74
资产负债率	58.63%	56.09%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4.42	3,182.28
净利润	-556.93	-214.04

3、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外贸”）

本公司持有浙江外贸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外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238.53	118,535.19
所有者权益	22,005.38	18,412.08
资产负债率	45.31%	84.47%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92.62	3,779.76
净利润	8,656.51	2,406.70

4、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纸张”）

本公司持有环亚纸张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环亚纸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邹煜，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51.96	2,294.47
所有者权益	844.10	828.87
资产负债率	68.17%	63.88%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9.14	629.05
净利润	34.52	-15.24

5、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建德”）

本公司持有易连建德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易连建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012.31	21,013.67
所有者权益	3.75	5.11
资产负债率	99.99%	99.98%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5	1.36

6、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房发展”）

本公司持有汉房发展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汉房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用金属配件、木材、金属材料、水泥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015.71	33,070.46
所有者权益	28,351.07	28,415.72
资产负债率	14.13%	14.08%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68	266.65
净利润	-92.10	64.65

7、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房物业”）

本公司持有汉房物业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汉房物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50.85	10,185.47
所有者权益	9,720.53	9,776.76
资产负债率	4.24%	4.01%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44	103.98
净利润	165.13	56.22

8、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帝乐”）

本公司持有上海派帝乐82.76%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派帝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70.32	4,842.94
所有者权益	99.64	-27.31
资产负债率	98.00%	100.5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4.61	0
净利润	325.28	-126.95

本公司持上海派帝乐82.76%股权，为其提供100%的担保额度。上海派帝乐另一股东安徽银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24%股权，正在办理转让该部分股权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9、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贸汇”）

本公司持有浙江贸汇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贸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9.68	999.66
所有者权益	999.68	999.66
资产负债率	0%	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32	-0.03

10、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汉房”）

本公司持有扬州汉房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汉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地点:江苏，法定代表人:蒲利民，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030.92	33,735.13
所有者权益	14,642.86	14,317.75
资产负债率	56.97%	57.5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6.98	149.55
净利润	-1,147.09	-323.72

四、反担保人

反担保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

五、担保内容

主债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具体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同意借款人（债务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委托担保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债务人能够按期完全履行所有义务和承担所有责任。

2、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反担保人承诺如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对于融资担保中心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反担保人保证无条件立即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债务人应付款项。

3、如反担保人未按前条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融资担保中心的任何经济损失概由反担保人承担。

4、反担保人和债务人同属于第一债务人，融资担保中心无须先向债务人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其他反担保措施，而有权直接向反担保人追偿。反担保人保证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立即无条件清偿债务人欠付融资担保中心的全部款项。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将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解决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此对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额度。本次反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发展经营，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33,960	28.00%	15.65%
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20,000	16.49%	9.22%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1,000	0.82%	0.46%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4,722.98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89,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408.73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68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6月10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LC1066522000115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6月13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青西中银司保字221号，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0,631,385,417.27元、总负债为3,172,229,696.7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72,229,696.73元、净资产为7,459,155,720.54元、净利润为-38,940,341.61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89,5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408.73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15,005,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933,054,57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83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87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19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